

物理与天文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方案（2019）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从2019年1月1日起上海市教委取消硕士论文答辩前双盲抽检评议制度，改为执行授予学位后学位论文质量抽检制度。物理与天文学院为配合此举措，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制定如下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方案，此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一、 评审专家资质与要求

参与硕士论文评审的评审专家需具备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资格，且有研究生培养经验。评审人的研究领域应与硕士论文的研究领域相近。

二、 评审方式和评审人数目

评审采用明审制度，每份论文送2位评审专家，其中至少一位为校外专家。2位评审人的意见全部收到后，根据评审意见进入下一步流程。

三、 结果判定和使用规则

学位申请人是否可以开展论文答辩需参照2位明审专家意见，如果任一明审专家给出不合格意见，且评审意见指出的问题客观属实，学位申请人必须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论文并重新递交论文评审，相邻两次论文递交时间间隔至少为半年。

四、 论文抽查和相应措施

在论文送2位评审人明审的同时，学校会对论文进行抽查。校抽查不合格且评审意见客观属实，学位申请人正在进行的学位申请流程暂停，学位申请人必须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论文并在半年后（含半年）才能重新递交论文，恢复申请流程。上海市对当年已授予学位的硕士论文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不影响已授予学位。校抽查或者市抽查结果出现不合格现象的论文指导导师，导师将被问责。

五、 问责举措

- 1) 学校或者上海市抽查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，除按照学校研究生院规定的问责措施以外，学院将在院内通报批评，并在研究生院恢复导师招生资格的第一年限制导师最多只能招收1名硕士。
- 2) 学校或者上海市抽查中出现不合格论文的指导教师，学院将连续三年对该导师的所有硕士生学位论文进行学院预审查，预审查通过后才允许论文送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相关导师承担。